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王麒彰

訴訟代理人　文志榮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吳沛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89萬1,060元，應徵裁判費16萬1,88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